

國立中正大學

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3 節]

科目名稱	民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民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一、(50 分) 甲是乙公司之董事長，甲為使乙公司能標得丙公司之 A 工程，主動求助於宣稱與丙公司之董事長丁關係深厚的戊。戊於民國 111 年 10 月以不實事由欺罔甲給付新臺幣 200 萬元，甲欲透過戊藉此款項行賄丁，俾爭取承包 A 工程，惟乙嗣後並未得標。今甲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向戊請求賠償所交付之款項，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戊返還 200 萬元本息。對此，戊一方面主張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他方面又抗辯甲所交付之金錢係為違法行賄丁之用，圖藉丁、戊之力量，為乙牟取承包 A 工程，故甲之金錢給付不得請求返還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(15 分) 甲依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戊賠償所交付之 200 萬元，是否有理？

(二) (20 分) 甲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戊返還 200 萬元本息，是否有理？

(三) (15 分) 設若乙公司投標承攬庚機關之 B 工程，並於得標後將該工程轉包予

辛公司施作。乙為讓辛便於與庚行文之用，乙之法定代理人甲便將乙公司之大小章交付辛之法定代理人壬，告知其大小印章僅限於行文庚之用。壬嗣後向癸碎石場訂購預拌混凝土，壬並在與癸簽訂之預拌混凝土合約書上蓋用乙之公司大小章。今癸已依約供應預拌混凝土，惟未獲清償貨款，壬已不知去向。問癸訴請乙給付貨款，是否有理？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民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二、(25 分) 極光研究社 (非法人團體) 於 113 年召開會員大會，會員共有 100 位，

極光研究社之章程規定，應有 2 分之 1 以上會員出席才能做成決議。該次會議共

有 45 位會員出席，以 27 比 18 票數通過 A 決議，試問 A 決議之效力？

三、(25 分) 請參考右圖回答以下問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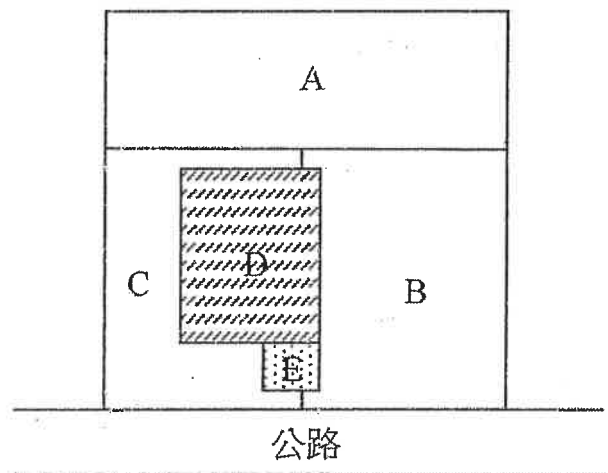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(10 分) 某甲有 A、B 二筆土

地。甲嗣後將 B 地售予乙，A 因

此無法與公路聯絡。請問甲如何

自 A 通行至公路？如何支付償

金？



(二) C 地所有權人丙興建房屋 D，並於 D 之一樓增建無獨立出入口之 E，因誤認地

界而將部份興建於 B 地上。B 地之所有權人乙於丙建 D、E 之初立即提出異

議，並請求拆屋還地。

(1) (10 分) 請問法院應如何決定？

(2) (5 分) 若提出異議者為 B 之農育權人丁，是否合法？

國立中正大學

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4 節]

科目名稱	商事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商事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一、(50 分) 甲為股票未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董事，甲涉嫌洩空公司致 A 公司陷入財務危機。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之股東乙認為甲已不適任，要求甲應辭職下台，但甲拒絕乙之要求，請問：依公司法規定，乙可利用何項機制使甲去職？乙應遵循之要件與程序為何？又設丙為股票上市之 B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董事，丙涉嫌內線交易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投資人保護機構另向法院起訴，請求法院判決丙去職，若丙於起訴前已自行請辭，亦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，該機構可否合法提起訴訟？若該機構仍起訴，法院應如何裁判？又設丙於該機構起訴時仍在職，惟於訴訟繫屬中自行請辭，法院應如何裁判？

二、(25 分) 甲以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一部，向 B 保險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投保車體險，保險金額 30 萬元。某日，甲行駛中遭違規之乙開車撞及。經事故鑑定，甲過失比例為 20%，乙過失比例為 80%。事故時甲車鑑定價值為 60 萬元，事故後已完全無法修復。請問：就甲車之毀損，B 公司給付 30 萬元保險金後，B 公司得向乙行使代位權之金額為何？請依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分述之。

三、(25 分) 甲任職 A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擔任某共同基金之經理人，其因參與 A 公司晨會、每月選股會議，知悉該共同基金擬大量、分批買進股票上市之 B 公司股票。甲於該基金買進前，使用人頭帳戶大量買進 B 公司股票，並於該基金進場後，出脫所有 B 公司股票，獲利 1000 萬元，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、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，分析甲可能之法律責任。